衢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（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）

承诺单位/个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/地址/生产经营场地：

一、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：

根据《衢州市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，现就行政审批事项的许可告知如下：

**（一）办理的事项**

1、事项名称：粮食收购资格许可（□新立、□延续、□变更）

2、应当提交的材料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3、涉及的证明：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

**（二）设定证明的依据**

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以及其他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**（三）证明的内容（以承诺方式替代）**

根据企业收购要求承诺由足够的仓储设施（仓容），可以安全收储粮食。

**（四）对承诺替代证明的法律监督**

按照《衢州市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，有关许可证颁发后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进行执法检查，对经核查不符合或者未达到相关条件、标准和要求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撤销有关行政审批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**（五）虚假承诺的责任**

依法撤销相关审批或决定，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责任和其他责任，对于性质严重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上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，在二年之内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对虚假承诺失信行为，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。

**（六）行政管理要求**

依法开展粮食收购经济活动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若有被举报粮食经营者未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、运输工具的，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二、申请人的承诺：

申请人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本申请人对本办事事项告知的内容已经知晓和理解，承诺已经具备或达到被告知的办事事项办理所需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，承诺履行上述被告知的义务。

（二）本申请人承诺在办理办事事项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业规范的规定，主动接受有关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核查检查和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对证明事项承诺如下：

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本单位（个人）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衢州网站公示，若违背以上承诺，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（个人）信用档案；性质严重的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（四）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申请人： 审批服务部门（单位）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